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1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9.9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54,17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145,827.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KPMG-C(2010)CR No.0002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3 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发行 29,270,068.00 股股份、向童建明发行 29,730,573.00 股股份、向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发行（有限合伙）6,685,321.00 股股份、向江苏化工创业有限公司发行 4,933,761.00 股股份、向丁赤发行 173,394.00 股股份、向霍建华发行 134,862.00 股股份、向吴婷发行 96,330.00 股股份、向孙喜生发行 67,431 股股份。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财通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6.2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4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61060003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年末余额
--------	--------	------	------

入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收入净额	
40,620.85	3,280.28	3,000	1,959.67	4,913.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锦园路支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61001865700052501623、1203014210021106、11014503401008、456930100100030120、7251110182600334009、102850986227六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和兴业银行锦园路支行余额已转至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余额已转至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分别设立了131014170011992、10244667849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行余额已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设立了456010100100240147、72120154500000066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6月27日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7月23日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26日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2月16日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18日，与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

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其他增加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存储余额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61001865700052501623	164,000,000.00	1,548,875.07		8,175,812.12	38,800,000.00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03014210021106	204,424,000.00	5,895,610.44		26,302,294.57	38,000,000.00	23,043,638.54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锦园路支行	456930100100030120	36,987,403.64	235,158.42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1014503401008	37,222,562.06	1,586,236.94		63,934.50	30,000,000.00	8,873,329.04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51110182600334009	135,400,000.00	41290.18		110,040,013.60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102850986227	25,359,013.66	504,482.85	7,440,000.00	25,850,959.00		6,637,508.69

北京 坚瑞 恒安 消防 技术 有限 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劲 松支行	131014170011992	39,900,000.00	47,506.49		37,516,182.91		
北京 坚瑞 恒安 消防 技术 有限 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长安区 太阳新 城步行 街支行	102850986227	2,459,833.05	11,132.64		637,240.40		1,833,665.29
西安 金泰 安全 消防 技术 有限 责任 公司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分行	456010100100240147	40,500,000.00	369,044.48		40,869,044.78		
西安 金泰 安全 消防 技术 有限 责任 公司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西 安分行	72120154500000066	89,500,000.00	4,899,946.70	4,500,000.00	82,764,935.41		8,743,080.86
合计						332,220,417.29	106,800,000.00	49,131,222.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5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0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3%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台 S 型 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 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是	9,400.00	9,400.00	780.28	8,361.59	88.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00.00	817.58		817.58	100.00	已终止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已结项		是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	否	13,540.00	11,004.00		11,004.00	100.00	已结项		是	否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5、收购纽思曼股权	是	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016年2月26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40.00	26,721.58	3,280.28	25,683.1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3,780.00	3,780.00		3,780.00	100.00	已结项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	3,900.00		3,900.00	100.00	已结项		是	否
3、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否	3,990.00	3,990.00		3,815.34	95.62			是	否
4、购买土地	否	4,050.00	4,086.00		4,086.00	100.00	已结项		是	否
5、火灾报警项目	是	4,100.00	2,636.62		2,636.62	100.00	已终止		是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向小计		19,820.00	18,392.62		18,217.96					
合计		49,760.00	45,114.20	3,280.28	43,90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覆盖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装甲抑爆系统等各类消防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已实施完成；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毕。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p>

	<p>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p>

	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569.77万元，其中投入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477.33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92.44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KPMG-C(2010)OR.No.0073《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0年9月8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1年2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账户。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 114,640,013.6 元，剩余募集资金 25,401,276.66 元（含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实施完成购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支付，并且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6 年 2 月 26 日已完成该项增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25.39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p>
	<p>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487.73 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p> <p>1、2011年2月11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2011年8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对此进行了纠正。</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导致银行退票，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3、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涉及金额 63,850.00 元，手续费 48.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9,400	780.28	8,361.59	88.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7.58	0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火灾报警项目	火灾报警项目	2,636.62	0	2,636.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收购纽思曼股权	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2,500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是	否
合计		15,354.20	3,280.28	14,315.7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p> <p>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火灾报警项目”。</p> <p>4、因“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